

國立中山大學清寒馬來西亞僑生獎助學金要點

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就讀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清寒馬來西亞僑生安心就學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實際就讀之馬來西亞籍清寒僑生皆得申請。
- 三、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 2 週內檢附申請表、清寒證明及推薦信等相關文件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審查作業：
 - (一) 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，國際處組長及各院代表組成之。
 - (二) 審查標準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表評定申請人積分，由國際處進行排序，於會議中核定適當人選。
- 五、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，每學年核給 5 名為原則。經費撥付分上、下學期註冊後核發；受獎當學年辦理休學者，受獎資格不予保留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專項受贈收入，核給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。當年度未支出之經費得專項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